

银行结算业务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 算报告的通知.....	(1)
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2)
三、银行结算办法.....	(9)
四、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28)
五、新订结算方式同原有结算方式有什么不同.....	(36)
六、企业单位如何正确使用各种结算方式.....	(44)
附录:	
1. 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表.....	(87)
2. 有关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规定.....	(8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8〕4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国务院：

银行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它对减少现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商品流通，保证经济的正常活动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反映在银行结算上的突出问题是：商品交易大量使用现金，“腰缠万贯”进行采购的情况比较多，结算在途时间长，资金占压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多。

在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结算的不适应，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一是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二是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四是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改变这种状况，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快银行结算的改革。

银行结算要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

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使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增强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根据以上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银行结算应作如下通盘改革：

一、放宽开户条件。为方便、引导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和个人开户、办理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银行和信用社都要允许开立帐户，并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改进服务，对开立的帐户负责保密。

二、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

（一）改进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现银行汇票通汇面不广、限制较多，要进一步扩大通汇通兑面，在全国、省内的通汇银行和京津冀等经济区域推行使用；取消银行签发汇票必须确定收款人和兑付银行的限制，允许一次背书转让；对需要支取现金的，改由签发银行审查，兑付银行付现；并加强内部管理和使用压数机，增强汇票使用的安全性。这些改进经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点，效果较好，要在全国推广。

（二）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执票人支付款项的票据。这种票据有利于企业之间按期结清款项，防止拖欠货款，疏导商业信用。各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中要积极推

行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要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和资金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办好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同时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三）试办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凭以办理结算的票据。先在一些条件较好、而有需要的城市试办，由人民银行发行、专业银行代办发售和兑付的定额本票。银行本票记名，期限为一个月，允许背书转让。

（四）扩大支票使用范围。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使用方便，要积极推行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逐步扩大到城镇的周围地区和一些经济区域使用支票；先在上海、广州、武汉和沈阳等大城市试行支票背书转让。为适应电子化要求，支票采用单联式。

要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使用定额转帐支票。交售农户取得的定额转帐支票，允许用于一次转让或购买商品，暂时不用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五）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

三、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革。为便利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主动付款和主动收款，保留、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

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

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凡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这种方式。为减少办理此种结算款项的拒付和拖欠，开办拒付咨询和代办清理拖欠业务。

四、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实行产品经济时期形成的，由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行政手段，企业可以利用银行信用，助长销方盲目生产、强制购方接受次品，购方可以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弊病较多。为了使商业汇票顺利推开，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就必须取消这种结算方式。上述开办和保留的一些结算办法，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现行其他的一些结算方式功能相近，做法相似，可以代替。拟对托收承付、现行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除外）、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地区内、专业银行系统内开办的不利于通用化的结算方式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而自行印制的结算凭证，也要废止。

为便于企业单位做好准备和过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比其他结算办法推迟半年实行。

五、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先在各城市和一些经济区域内建立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并逐步配备电子计算机、试用清分机，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相互联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全国发展。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结算手段电子化，一是可以适时清算，减少结算在途，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可以大大加快结算速度，促进商品流通；三是有利于人民银行改善宏观管理，有效地进行宏观控制。这是一项较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请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银行提取的电子计算机折旧费专门用于银行电子化。同时还需要有关部门在人才、设备、通讯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以加快结算手段电子

化进程。

六、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办法，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为确保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结算制度和办法，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新的结算方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七、充实结算人员，加强结算工作。随着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充实管理和办理结算的人员，较大的基层业务机构还要按照业务量的大小配备一至三名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人员，切实做好结算的组织、宣传和管理，提高结算质量和效率，加强结算服务。

八、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目前一些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的情况比较严重。要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要严格结算纪律，凡银行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迟于次日上午发出，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客户，提高当天的进帐率，汇出、转汇和汇入银行都要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结算，保证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要树立全局和

服务观点，加强各行之间的配合和支持，改进结算服务。凡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和延压、挪用、截留客户的结算资金，要按照每天万分之三赔偿利息。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领导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九、制定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这次银行结算改革，是向票据化方向发展。要抓紧制定票据条例，依法管理，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

十、减少行政性监督。为保证客户开户和转帐结算的正常进行，银行要为客户保密，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不予受理，既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也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十一、改进现金管理。为减少现金结算，扩大转帐结算，国营、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除转帐结算起点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外，都必须实行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在交易中，应尽量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对符合现金管理规定，需要在汇入地支取现金的，银行要积极办理，保证客户的现金需要。

十二、调整结算收费标准。目前银行办理结算每笔收费二角的标准过低，不能抵补银行办理结算的各项费用支出。为既调动基层银行和会计结算人员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要调整结算收费标准，并按一定比例用于对工作较好的人员奖励和专门用于改善银行结算条件，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

这次结算改革变动大，牵动的范围广，工作任务重，需

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培训工作，各企业单位要加强财会供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在产、供、销活动中认真做好结算的组织工作，遵守银行结算制度的各项规定，办好结算业务，保证结算改革的顺利实施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银行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

第三条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和准确、及时、安全办理结算；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单位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结算。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各项经济往来，除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都必须办理转帐结算。

第七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和個人办理转帐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也可以办理转帐结算。

第八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结算的依据。单位和个

人办理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字迹清楚，印章齐全，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写明全称，异地结算的应冠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字样。

票据和结算凭证严禁伪造和变造，违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银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都必须遵守下列结算原则：

-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条 银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十一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第十二条 银行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全国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专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专业银

行各级管理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系统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单项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章 结算种类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

一、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三、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将款项转交附近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

四、银行汇票一律记名。

五、银行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为五百元。

六、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兑

付银行不予受理。

七、汇款人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应向签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内容。

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地支取现金的，须填明兑付银行名称，并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八、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并加盖规定的印章和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

九、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汇票经背书向兑付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十、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一）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二）银行汇票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正确无误；

（三）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四）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相符；

（五）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

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

十一、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必须由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同时提交兑付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均无效。

十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十三、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转汇的，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转汇”戳记。已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十四、汇款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

款时，可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银行办理。

十五、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汇票，严防遗失。如果遗失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果遗失了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

一、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品交易，均可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三、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四、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

支付票款的责任。

五、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七、商业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二)收款人或背书人对将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应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

(三)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四)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

八、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二)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并在银行承兑汇票上盖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